

大美



主编：孙呈祥
李树雄



甘肃人民出版社

序

重返关贸总协定是中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入关”后各行各业从产品市场到经营管理机制都会遇到发展的良机，但也将会面临激烈竞争的挑战。因而，“入关”前积极研究对策，做好准备，是在以后新的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必要保证。

工商银行与企业有着千丝万缕密不可分的关系，企业离不开银行，银行离不开企业。企业的兴衰成败，直接关系到银行的兴衰成败。基于这一点，笔者近年来着重研讨了金融、机械、汽车、医药、化工、纺织和钢铁等“入关”后影响较大的行业，承蒙国家信息中心各专家的帮助，编写了《“入关”——中国企业面临的抉择》一书，重点分析了“入关”对中国各个具体行业及主要产品的影晌，提出了各行业应该和可能采取的对策，对九十年代中国经济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力图对各级政府部门，广大企业和研究机构认识“入关”后的机遇与挑战，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及本企业针对在“入关”后新的环境中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重要的参考价值。本书的宗旨是向读者以较快的速度较全面地提供中国有关部门对策研究和政策制定的最新进展信息，使读者能及时调整自己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机遇是一种准备、一种期待、一种追求、一种把握的本领，机遇是战前打响的彩色信号弹，机遇甚至是一种可贵的信念。它

能打开我们的思路，开拓我们前进的道路。

顺境是机遇。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的时代，历来是人才辈出的时代。逆境也是机遇。逆境是天才的垫脚石。压制、苦难、屈辱，乃至某些先天的缺陷，常常成为砥砺人才锋芒的硎石。

“认识你自己”被公认为希腊哲人最高智慧的结晶。驾驭机遇必须自我研究，这样在顺境能大致对应地找到自己的目标；在逆境能应变转轨，抓住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二次机会。把握机遇也离不开研究方法和创造技法。巴甫洛夫说：科学是随着研究法所获得的成就而前进的。因此，驾驭机遇不得不考虑技术上方法上策略上的突破。此外，至关重要的是要有有所作为的信念，有不屈不挠的精神。机遇女神只钟情于极有韧性和战斗精神的人。

笔者正是基于以上的思考而着手编写这本册子的。一个以心灵去感受人生、追求理想的人或实体，必将柳暗花明、左右逢源。相反，一个无所用心的人或实体将四面碰壁、蹉跎岁月。萨克雷说：人类社会是一面镜子，你对它笑，它就笑；你对它哭，它就哭。如果说，赢得机遇是“笑”，丧失机遇是“哭”，那么，哭或笑全在于你自己。

驾驭机遇是有方法的。所谓驾驭机遇的方法，笔者以为就是对机遇的敏感以及对感知到的机遇的把握本领。笔者将不生硬的论述，颇有说服力的数据与资料，切实可行的措施对策，为你们提供可资借鉴的某些方法，辅佐你飞向理想的高峰。

没准，拿到这本书就使你赢得了一个机遇。是为广告、是为序。

笔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入关”时节话“关贸”	(1)
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概述.....	(1)
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简介.....	(7)
三、关贸总协定的作用与发展特点.....	(18)
四、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24)
附：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地区）名.....	(29)
第二章 中国恢复GATT缔约国地位与中国经济.....	(33)
一、中国“入关”后的权利与义务.....	(33)
二、中国经济体制与GATT的现存差距.....	(40)
三、“入关”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49)
四、对中国影响的总体评价及几点对策建议.....	(60)
第三章 试论政府经济职能的转变.....	(63)
一、政府职能的发展、转变和趋势.....	(63)
二、政府职能转换的必要性.....	(65)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职能.....	(67)
四、实现政府经济职能转变的途径.....	(70)
第四章 “入关”对机械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74)
一、“入关”给机械工业带来的正效应.....	(74)

二、风险并存——“入关”对机械工业的影响………	(78)
三、“入关”后机械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80)
 第五章 “入关”对医药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89)	
一、中国医药市场“国际化”的新课题………	(89)
二、进口药品市场的变化趋势………	(90)
三、进口药品的品种优势………	(91)
四、进口药品的价格竞争………	(92)
五、中国医药市场的概况………	(94)
六、“入关”后应采取的对策………	(95)
 第六章 “入关”对化学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04)	
一、中国化学工业生产发展现状………	(104)
二、“入关”对化学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111)
三、“入关”对中国化学工业的影响………	(114)
四、“入关”后化学工业应采取的对策与措施………	(123)
 第七章 “入关”对钢铁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34)	
一、中国钢铁工业的现状………	(134)
二、“入关”对钢铁工业的影响………	(140)
三、“入关”后钢铁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146)
 第八章 “入关”对纺织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50)	
一、中国纺织工业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上升………	(150)
二、“入关”对纺织工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152)
三、“入关”对纺织工业带来的冲击和挑战………	(160)
四、“入关”后纺织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170)

第九章 “入关”对汽车工业的影响及对策(177)
一、经济环境与汽车市场情况简介(177)
二、“入关”对汽车工业的影响(180)
三、应该采取的市场对策(186)
第十章 “入关”后的中国金融业(191)
一、“入关”以后金融业的发展趋势(191)
二、“入关”面前的精神准备(195)
三、投资环境中外概述(197)
四、中国金融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多元化金融体系(202)
第十一章 巴赛尔协议与我国银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209)
一、“巴赛尔协议”的主要内容、意义与影响(209)
二、中国如何依据巴赛尔协议实行信贷风险管理(212)
第十二章 九十年代的东亚、西欧和北美经济(219)
一、九十年代东亚、西欧和北美主要国家（地区）经济增长预测(219)
二、九十年代东亚、西欧和北美主要国家（地区）进出口增长预测(226)
三、东亚地区的经济合作(230)
附：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235)

第一章

“入关”时节话“关贸”

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概述

(一) GATT基本情况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名称为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英文缩写GATT。

1946年联合国在伦敦召开贸易就业会议，由美、英等19个国家组成筹备委员会，起草《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在宪章草案讨论过程中，由美国发起，于1947年10月30日由23个与会国家在瑞士日内瓦（在减让关税多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关于调整各自在国际贸易政策方面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的一项多边条约——《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协定于194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由于拟议中的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没有得到多数与会国的批准而夭折，于是，关贸总协定就成了战后调节国际间经济贸易问题的主要机构，并成为目前国际上唯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政府间的多边协定，实际上起着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被视为调节国际经济贸易的三大支柱，亦被称为“经济上的联合国”。至今，关贸总协定已有104个正式缔约方，其中三分之二是属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另外，有28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现在作为独立国家仍保留着对关贸总协定实际上的

适用。还包括中国在内的 8 个国家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缔约国地位。目前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 90% 以上。其规范领域日益扩大，由关税扩及到非关税，由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有约束力的共同准则，对世界各国的贸易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各有关国家为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政府间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

关贸总协定的序言是阐明缔结协定的目的即宗旨的。即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和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等方式，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从而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

关贸总协定是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也是一个非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它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在工作上与联合国有密切的联系。关贸总协定总部设在日内瓦。它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集会磋商，处理重大经贸问题。休会期间，由 79 个国家组成的理事会，每 6 周集会一次，处理日常事务和紧急问题，诸如双边贸易争端、新成员加入、豁免和听取工作组报告等事项。理事会之下设有一些临时性工作小组及法定委员会，如贸易发展、收支平衡、财政预算等委员会。关贸总协定的预算大约是 7500 万瑞士法郎，由缔约方按其占世界贸易中的份额比例缴纳。关贸总协定和其它国际经贸组织一样，设有秘书处。秘书处由大约 400 人组成，现任总干事是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磋商。在关贸总协定 40 多年的历史上发生过一系列重要谈判，通常称为“回合”。早期的谈判以关

税减让为主，到第六个回合，即肯尼迪回合，开始将非关税问题纳入讨论。1973—1979进行的第七个回合即东京回合的谈判，就非关税措施制定了9项协议，包括海关估价、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产品标准、进口许可证、政府采购、奶制品、牛肉、民用航空器材贸易等。目前进行的是第八轮谈判，称为“乌拉圭回合”，因1986年9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发起而得名。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以下为“GATT”）是一项含有一整套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划的契约。总协定的条文已经过多次修改。现行文本的正文包括四个部分共38条。第一部分是核心条款，规定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是有关缔约国贸易政策的规定。第三部分主要是对加入和退出总协定的程序所作的规定。为使总协定能为经济体制、发展程度和贸易制度各异的众多国家所接受，“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所有缔约国必须适用总协定的第一、三部分，对第二部分，则要求各国在“不与现行国内法律冲突的范围内尽可能适用”。第四部分是1965年增加的，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可以归纳为下列几条：

1. 非歧视贸易原则。这就是闻名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方面。所谓最惠国待遇，适用于进出口关税和费用，以及征收方式和进出口规章手续方面。任何缔约方在上述方面给予任何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所谓国民待遇，实际是指国内外同类产品享受同等待遇。就是说，缔约方要承担义务，在征收国内税和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应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外，其他一切税费都应一致，避

免用国内税和销售规章来抵消关税减让的效果。

2. 关税保护原则。关贸总协定允许缔约方对国内的工业进行保护。但主要应通过关税的手段，而尽量减少非关税措施。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使保护一目了然，易于总协定对和各国的保护水平进行比较，对贸易减让谈判采用明确的衡量标准。在只有一种保护手段时，开放贸易的谈判容易取得成功，如果有很多种保护手段，顾此失彼，谈判不容易取得成功。

3. 互惠与平等关税减让原则。互惠原则又称对等原则，即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即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缔约方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水平，对已达成的互减关税，在三年之内不得提高；三年后如需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缔约方重新谈判，而且要用其它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关税谈判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但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又在多边基础上实现，使双边关税减让多边化。经过40多年来多次回合的谈判，目前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已降至4～5%，发展中国家也已降至13～14%。

4. 促进公平贸易原则。为了使贸易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总协定规则允许缔约方采取措施来抵消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对进口国所造成的损害。倾销是企业以低于产品正常价值（指国内售价或成本加利润）的价格在国外市场销售以打击竞争对手，使其倒闭以利占领市场；补贴则是政府出资补贴出口商使其能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在国外市场销售，达到与倾销一样的效果。因此，倾销和补贴都被称为不公平贸易。总协定规则允许进口国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来抵消其对国内同类工业造成的损害。但征税也要遵循一定程序，不得滥用以达到保护主义的目的。由于关税壁垒已大大下降，缔约方增加使用非关税措施作为保护手段的趋势

明显。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日见频繁。

5.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为了确保关税作为唯一的保护手段，总协定一般地禁止实行数量限制，但也有许多例外；目前在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中，数量限制已不多见（农产品除外），但对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品如农产品、纺织品、服装、鞋类、钢铁等，数量限制仍然相当普遍。最典型的例子是多种纤维协议下签订的双边配额限制。除产品例外还有特殊情况例外，如遇到国际收支困难可以实行进口限制。这种限制有其合理性，因为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只能限制进口或举借外债，而过量举借外债会造成金融货币局势的动荡，但这种限制是临时性的，国际收支平衡后，进口限制须随即取消。这种例外对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更宽松一些。发展中国家不仅在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由于发展项目增加引起外汇储备下降或者为了建立国内工业也可以实行数量限制。实行这种数量限制必须通过协商程序，就限制所造成的影响交换意见，并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实行限制的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提出报告，证实存在收支困难，方可允许实行限制。

6.贸易政策法规统一与透明原则。缔约方实施的有关影响贸易的政策、法令、条例应做到全国统一，并迅速公布。如果要建立新的贸易法或修改原贸易法，必须提前一至二个月通知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不得实施没有正式公布的新的贸易法规。但是，关贸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贯彻执行、会违反共同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

（三）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除上述一些原则外，关贸总协定也有一些在例外情况下可实施的条款。主要有：

1.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即当一个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

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但这种限制是临时性的，当收支恢复平衡后，进口限制需即取消。这一例外对发展中国家更为宽容，它允许发展中国家保持足够的外汇储备满足其发展的需要和维持其金融地位。关贸总协定在审查一个缔约方的国际收支情况时，要听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权威性的意见。

2. 新兴产业或幼稚产业的保护例外。既为了建立一个新的产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产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通常是采取提出申请，由关贸总协定审议批准予以确认。对确认后的产业可以采取提高关税、实行许可证、临时征收附加税等办法加以保护，但这种保护是有期限的。

3. 保障条款。当某一些产品进口突然剧增，导致国内同类产品受到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如利润率严重下降、开工不足、工人失业等情况，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撤回关税减让或实行数量限制。这种保障措施应是非歧视性的，不分国别地适用于所有同类产品。这种紧急保障措施也有时间限制，一般为1~2年，长的可达4~5年。同时该行业也必须承担加快结构调整的义务。

4.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即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相互给予的贸易优惠可以不必同时给予非成员国。

5. 安全例外。即缔约方可以禁止进口违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物品。如毒药、枪枝弹药、淫秽出版物等。

6.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经过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规定了一些特殊待遇。发展中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或外汇储备下降不足以满足经济发展规划的进口需求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为了建立一种新兴产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或保持关税结构的充分弹性。承认补贴是发展中国家规划的组成部分，允许出口补贴。发展中国家不必对发达国家给予对等的贸易减让。允许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进行关税减让而不必同时对发达国家减让。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

的普惠制待遇。

（四）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大体是：

1. 申请国政府照会关贸总协定总干事，提出加入申请；
2. 总干事将申请国政府加入申请，通知关贸总协定各缔约国，并在得到理事会的无异议通过后成立工作组；
3. 申请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交贸易制度备忘录；
4. 工作组审议备忘录，评估该国的对外贸易体制，提出疑难、质询，由申请国进行解答，找出差距；
5. 申请国承诺采取措施，作出重大的贸易减让，以履行总协定规定的义务，同时与其它缔约国进行关税减让的谈判；
6. 起草工作组报告和加入议定书，达成的关税减让列成减让表，作为议定书的附件，提交理事会审议；
7. 理事会讨论并通过议定书后邮送各缔约方投票，如经2/3多数通过，即表明关贸总协定已同意该申请国的加入申请；
8. 申请国政府签署正式议定书，并在其后30天内生效。

应当指出，中国是关贸总协定23个创始缔约国之一（由于历史的原因，1950年退出关贸总协定）。因此，中国政府在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交的正式申请书中声明是“恢复”缔约国地位而非“加入”总协定。我国恢复缔约国地位的程序参照了关贸总协定第33条的“加入”程序，但并不表示我国的恢复适用于关贸总协定的第33条。

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简介

（一）发动“乌拉圭回合”的起因

从关贸总协定成立至70年代末，已先后举行了7轮多边贸易

谈判。

第一轮谈判于1947年4月～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23项，涉及商品税目4.5万项，使应征税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涉及100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二轮谈判于1949年4月～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有33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47项，涉及关税减让50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的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第三轮谈判于1950年9月～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有39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8700项，使应征税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第四轮谈判于1956年1月～5月在日内瓦举行。参加谈判的国家有28个，使应征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只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谈判又称“狄龙回合”，由当时的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在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建议举行，因此得名，于1960年9月～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有45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六轮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由美国总统肯尼迪在1962年发起，为美国与欧共体6国以及参加关贸总协定的一些国家举行的削减关税谈判，于1964年5月～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有54个国家参加。协议商定从1968年起的5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平均税率降到11.2%，西欧各国则平均削减35%，涉及贸易额400亿美元。该轮谈判还第一次包括了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

第七轮谈判，又称“东京回合”，也称“尼克松回合”，是1973年9月～1979年4月关贸总协定参加国之间关于互减关税的谈判过程。为当时的美国总统尼克松发起，最初在东京举行，

故得名。1979年4月由41国草签了协议。这次关税减让采取了一揽子办法，从1980年起的8年内全部关税削减幅度约为25%~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在该轮谈判中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9项协议，即1.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2.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3.牛肉协议；4.政府采购协议；5.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6.实施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7.贸易技术壁垒协议；8.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及议定书；9.国际奶制品议定书等。另外，还达成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和对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加以改进。

关贸总协定经过上述七轮谈判，在减让关税方面取得了成功。前七轮谈判使关税平均降低28%左右，涉及到10万项左右的商品税目，发达国家的工业制成品关税平均降至5%左右的水平，从而加快了全球范围内的贸易自由化进程，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反过来，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又促进了全球贸易化的进程，形成良性循环。但是，到70年代遇到了严峻的考验，如与固定汇率脱钩、石油危机的猛烈冲击、接连的经济衰退以及后来发展中国家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对多边贸易体系和各国政府在这个体系中采取明智行动的能力产生了压力。处于经济萧条和通货膨胀的工业化国家的政府面对工厂倒闭和失业，难以接受自由竞争形成的进一步产业结构调整。对农产品和工业品的生产补贴和财政支持，已成为不公平贸易的主要根源，由此引起的争端层出不穷。纺织品贸易背离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已将近30年，矛盾越来越尖锐。区域集团化趋势不断加强，使总协定的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的规则遭受严重侵蚀。在国际贸易领域，以各种非关税壁垒为特征的“新贸易保护主义”大肆泛滥，严重地恶化了国际经济和贸易环境，使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遭受到了严重破坏。许多国家担心，如不采取有力措施，这种新贸易保护主义最终可能导致国际贸易

制度的全面瓦解，造成国际贸易的全面衰退。另外，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伪劣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关注，人们逐渐感到，有必要制订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则，处理这些新领域的问题。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加上其他因素，促使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认识到应该对加强和延伸多边体系作出新的努力，于是，决定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

（二）“乌拉圭回合”

综上所述，为了对付挑战，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于1986年12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召开了部长会议，会上决定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表示，坚决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计划在4年内结束。

参加这次缔约国部长级会议的国家和地区有105个，而这次多边贸易谈判的参加方，在谈判开始后有新的增加，除了所有缔约方外，还有非缔约国成员，共有108个国家和地区。我国作为准备恢复缔约国地位的国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取得了全面参加“乌拉圭回合”各项议题谈判的资格，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参加国。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是关贸总协定产生以来谈判范围最广、议题最复杂，进展最困难的一轮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它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参加多边协定谈判的有108个国家和地区，超过以往任何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而更主要的是由于它是国际多边贸易体制面临贸易保护主义挑战的时刻进行的。它意味着关贸总协定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它的谈判范围和新制定的多边规则已经从传统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货物贸易领域扩大到服务贸易及与

贸易有关的投资新领域，并且正在讨论筹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因此，这一轮谈判将关系到整个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对世界经济和贸易将会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范围为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两大部分，共涉及到15个议题，即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总协定体制作用和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这十五个议题又可分为以下四类：第一、有关市场准入的议题，即农产品、热带产品、纺织品和自然资源产品议题，最终归结到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减让谈判。第二、有关贸易竞争规则的议题，即保障条款、原产地规划、装船前检验、反倾销、反补贴，以及总协定文本有关条款的修改谈判议题。第三、“新领域”议题，即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第四、有关多边贸易体制和程序的议题，即解决争端程序和建立“多边贸易组织”以及实行贸易政策审议制度等问题。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宗旨是：在货物贸易方面，“决心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决心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决心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在服务贸易方面制定处理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包括对各个部门制定可能的规则，以便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并以此作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是：1.为了所有缔约方的利益，特别是欠发达缔约方的利益，通过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以及国内关税壁垒，进一步放宽和扩大世界贸易，促进贸易自由化。